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A系列

增补5
(07/2016)

A系列：ITU-T工作的组织

与其他组织合作和交换信息的指导原则

ITU-T A系列建议书 – 增补5

ITU-T



ITU-T A系列建议书增补5

与其他组织合作和交换信息的指导原则

摘要

ITU-T A系列建议书增补5涉及与其他合格组织进行合作和交换信息的不同程序，包括与其他组织合作编写一个ITU-T文件（建议书、增补等）的一般程序，目的是产生相同（或者技术上一致）的文件。

沿革

版本	建议书名称	批准时间	研究组	唯一ID*
1.0	ITU-T A Suppl. 5	2016-02-05	TSAG	11.1002/1000/12781
2.0	ITU-T A Suppl. 5	2016-07-22	TSAG	11.1002/1000/13023

关键词

合作、协同工作、共同文件、共同团队、多边协作。

* 欲查阅此建议书，请在网络浏览器的地址字段内输入URL <http://handle.itu.int/>，然后再输入该建议书的唯一ID，例如<http://handle.itu.int/11.1002/1000/11830-en>。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属于ITU-T研究范围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合作制定的。

注

本建议书为简明扼要起见而使用的“主管部门”一词，既指电信主管部门，又指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遵守本建议书的规定是以自愿为基础的，但建议书可能包含某些强制性条款（以确保例如互操作性或适用性等），只有满足所有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才能达到遵守建议书的目的。“应该”或“必须”等其它一些强制性用语及其否定形式被用于表达特定要求。使用此类用语不表示要求任何一方遵守本建议书。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涉及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无论是其成员还是建议书制定程序之外的其它机构提出的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意见。

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止，国际电联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书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的通知。但需要提醒实施者注意的是，这可能并非最新信息，因此特大力提倡他们通过下列网址查询电信标准化局（TSB）的专利数据库：<http://www.itu.int/ITU-T/ipr/>。

© 国际电联 2016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目录

页码

1	范围	1
2	参考文献	1
3	定义	2
3.1	他方定义的术语	2
3.2	在本增补中定义的术语	2
4	缩写词和首字母缩略语	3
5	惯例	3
6	对一个组织的资格审核	3
7	确定合作模式	4
8	磋商合作模式	5
9	文件出版	6
10	对文件的充实完善	6
11	专利政策和版权安排	7
	附录I – 对采用联络模式进行合作的指导原则	8
	附录II – 对采用协同工作进行合作的指导原则	9
	II.1 确立一个协同工作	9
	II.2 参加另外一个组织的会议	9
	II.3 文稿	9
	II.4 一个共同文件的编辑者	9
	II.5 达成共识	10
	II.6 进展报告	10
	附录III – 对采用一个共同团队进行合作的指导原则	11
	III.1 建立一个共同团队	11
	III.2 会议	11
	III.3 文稿	12
	III.4 共同文件情况中的编辑者	12
	III.5 达成共识	12
	III.6 进程报告	13
	附录IV – 对批准程序同步的指导原则	14
	附录V – 多边协作的指导原则	17

ITU-T A系列建议书增补5

与其他组织合作和交换信息的指导原则

1 范围

ITU-T与许多其他组织保持着合作关系。这些组织所负责的技术持续趋同，这导致了ITU-T工作项目和其他组织项目之间相互依存度的增加。本增补文件描述了与另外一个组织进行授权文件交换的一个程序，它需要与该组织取得一致。本文还介绍了与一个或多个其他组织合作编写一份ITU-T文件（建议书、增补等）的一般程序。这样的一般程序被认为是与其他有资格的组织协商一个合作程序或模式的指导原则。

在一个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基础上，ITU-T研究组可以采用在本增补文件中所描述那些之外的其他合作程序或模式。特别是，与另外一个组织的信息交换（通过联络函的方式）可能在任何时间发生而不采用本增补文件中所描述的程序。

注1 – 本增补文件不适用于与ISO/IEC JTC 1合作编写的ITU-T建议书，因为存在已久且已经证明非常成功的[ITU-T A.23]程序保持不变。

注2 – 关于与互联网工程任务工作组的合作，[ITU-T A.增补3]的第2.5.3款规定：“不鼓励使用通用或联合文本，原因是当前在文件批准和修改的程序方面存在着差异。”

将其他组织文件参考规范地纳入ITU-T建议书的一般性程序见[ITU-T A.5]

ITU-T纳入其他组织的文本（部分或者全部，有或者没有修改）的情况见[ITU-T A.25]。

2 参考文献

- [ITU-T A.1] ITU-T A.1建议书（2012年），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研究组的工作方法。
- [ITU-T A.5] ITU-T A.5建议书（2016年），在ITU-T建议书中参引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程序。
- [ITU-T A.7] ITU-T A.7建议书（2012年），焦点组：成立及工作程序。
- [ITU-T A.8] ITU-T A.8建议书（2008年），对新的和经修订的ITU-T建议书采用替代批准程序。
- [ITU-T A.23] ITU-T A.23建议书（2000年），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就信息技术开展合作。
- [ITU-T A.25] ITU-T A.25建议书（2016年），在ITU-T和其他组织之间纳入文本的一般程序。
- [ITU-T A.增补3] ITU-T A系列建议书 – 增补3（2012年），IETF和ITU-T合作指导原则。

- [作者指南] 起草ITU-T建议书的作者指南（2016年）。
<<http://www.itu.int/ITU-T/go/authors-guide/>>
- [专利政策] ITU-T/ITU-R/ISO/IEC的共同专利政策。
<<http://www.itu.int/en/ITU-T/ipr/>>
- [WTSA第1号决议]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议事规则。
<<http://www.itu.int/pub/T-RES-T.1-2012>>
- [WTSA第18号决议]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之间分工与协调的原则和程序。<<http://www.itu.int/pub/T-RES-T.18-2012>>

3 定义

3.1 他方定义的术语

本增补采用了以下他方定义的术语：

3.1.1 修正[ITU-T A.1]：建议书的修正包含对已出版的ITU-T建议书的修改或增补。

注 – 修正由ITU-T以一份单独文件的方式出版，主要包括修改或增补。如果修正形成建议书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则其批准程序与建议书的批准程序相同；否则，经研究组同意即可。

3.1.2 课题[WTSA Res. 1]：对一研究工作范围的描述，通常会形成一份或多份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

3.1.3 增补[ITU-T A.1]：包含对一份或多份建议书的主题进行补充或与之相关的内容，但对建议书的完整性或理解和实施并非必不可少的文件。

注 – ITU-T A.13建议书涉及ITU-T建议书增补的问题。

3.2 在本增补中定义的术语

本增补定义了以下术语：

3.2.1 协同工作：一个ITU-T课题组和一个组织中的一个工作组（或多个组织中的多个组）之间为了通过紧密联系、在共同文件的情况下通过同步批准形成一个或多个共同（或者技术上一致）文件的一种合作模式（见附录II）。

3.2.2 共同文件：由一个ITU-T课题组和一个组织中的一个工作组（或多个组织中的多个组）联合编写的一个文件。

注 – 一个唯一文件是由一个ITU-T课题组和一个（或多个）组织联合编写，但是根据每个组织的出版规则，它可能采用不同封面、页眉和页脚出版（见第9款）。

3.2.3 共同团队：由对一个ITU-T课题进行工作和来自一个组织的一个工作组（或多个组织中的多个组）的个人组成的一个工作组，目的是要通过共同的会议、在共同的文件情况下通过一个同步批准形成一个或多个共同（或者技术上一致的）文件（见附录III）。

3.2.4 技术上一致的文件：以一个ITU-T课题组和一个组织的一个工作组（或多个组织中的多个组）之间紧密合作编写的一对（或一套）文件，其案文在技术上一致（但不相同）。

注1 – 一份技术上一致文件的实施不可以妨碍与其他技术上一致文件实施的互操作性。

注2 – 由ITU-T课题组编写的文件遵循ITU-T出版规则（例如[作者指南]）。另外一份文件可以遵循相关（外部）组织的出版规则。

4 缩写词和首字母缩略语

本增补采用了以下缩写词和首字母缩略语：

AAP 替代批准程序

TAP 传统批准程序

TSB 电信标准化局

5 惯例

在诸如“每个组织”、“一个组织”、“另外一个组织”的表述中，术语“组织”（单数）指一个ITU-T研究组或者一个（外部）组织。在双边协作的情况下，表述“该组织”总是指一个ITU-T研究组已经与其确立了一种协作模式的那个（外部）组织。在多边协作的情况下，“该组织”的表述是指一个（或多个）ITU-T研究组已与其确立某种协作模式的那些（外部）组织。

在双边协作的情况下，术语“组织”（复数）指在一个工作范围中具有共同关注的一个ITU-T研究组和一个（外部）组织。在多边协作的情况下，术语“组织”指在某个工作领域内有共同关注的一个（或多个）ITU-T研究组和（外部）组织。

术语“表决”应该按照组织（ITU-T或者该外部组织）的规则和批准程序去理解。对于ITU-T，在替代批准程序（AAP）的情况下这是最后一轮意见征询，而在传统批准程序（TAP）的情况下这是成员国的磋商。

6 对一个组织的资格审核

6.1 建议ITU-T研究组（或工作组）应该根据在第6.1.1至6.1.3款中所设定的标准来考虑该组织（对ISO和IEC例外）。

6.1.1 按照[ITU-T A.5]附件B中的标准对该组织的资格审核应该在考虑确立在第7.2款中所列出的一种合作模式之前进行。

注 – 已经按照ITU-T A.4、A.5或A.6审核资格的组织被认为满足第6.1.1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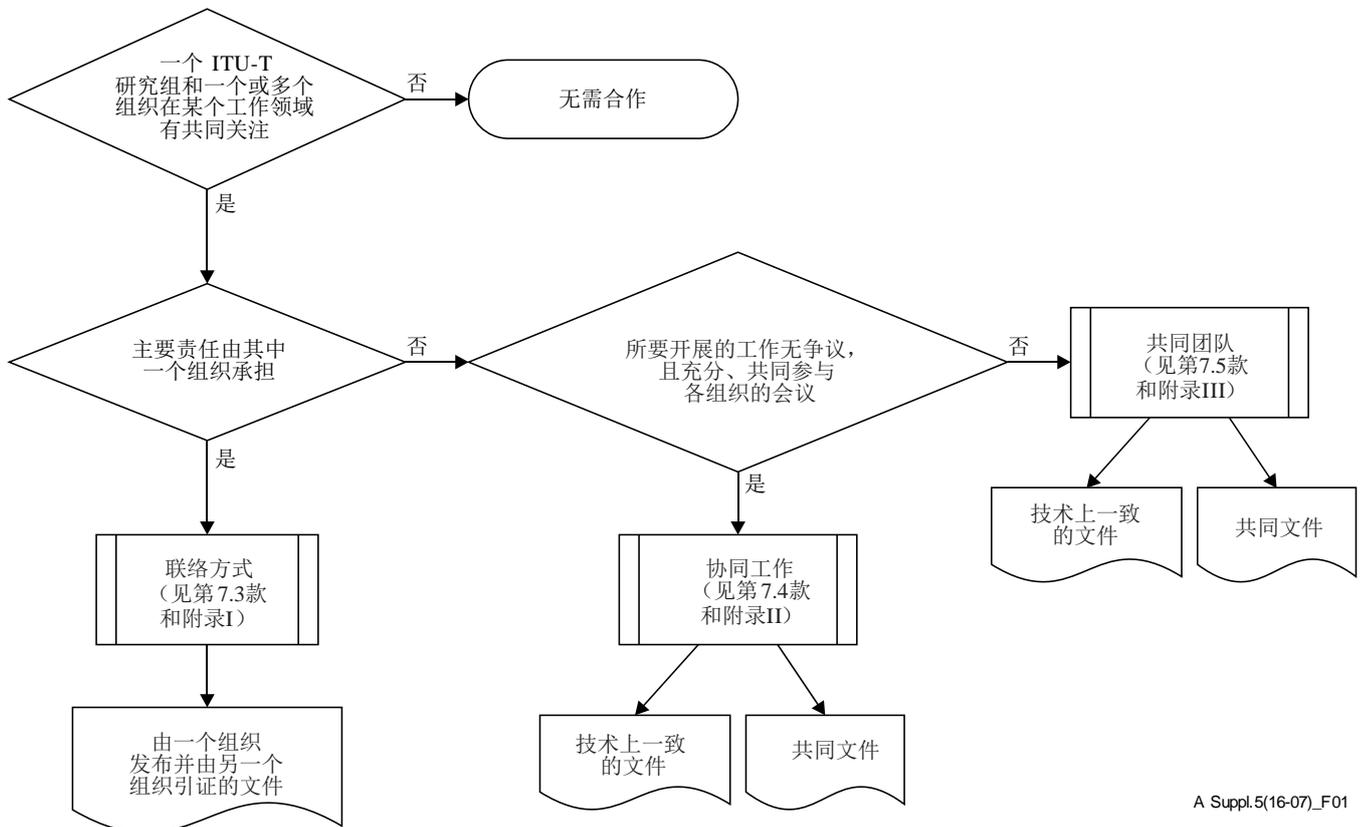
6.1.2 此外，预期该组织具有一个程序，其输出文件是通过此程序来出版，并进行常规充实完善（即，重新确认、修订、撤销等）。

6.1.3 还预期该组织具有一个文件变更控制程序，包括一个清晰明了的文件编号机制。尤其是，一个期待的特性是一个给定文件的更新版本应该有别于以前的版本。

6.2 根据[ITU-T A.5]附件B的标准对一个组织进行资格审核应该由需要与该组织确立一种合作模式的研究组进行定期审查。尤其是，当该组织的专利政策已经变更时，必须要检查新的专利政策是否与ITU-T/ITU-R/ISO/IEC的共同专利政策以及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的实施导则相一致（见第11款）。

7 确定合作模式

7.1 为了使资源的效能最大，而标准之间的冲突最小，鼓励ITU-T研究组和该组织中的相关工作组在编写过程中尽早确定协同工作的范围。通常，作为ITU-T中新建议书编写工作的一部分（见[ITU-T A.1]的附件A），需要考虑对与其他组织互动的需求。如果在此阶段可以得到足够的信息，那么就可以酌情建议以下合作模式之一，并征求另外一个组织的同意（见第8款）。



A Suppl.5(16-07)_F01

图1 – ITU-T与一个或多个组织之间可能的协作模式

7.2 合作（如本增补中所确定）可以以三种方式之一进行：通过一种联络、通过协同工作或者通过一个共同团队。图1提供了选择一种合作模式的一些标准，但是这些标准不是详尽的，并且建议研究组和该组织应该小心评估合作的职责范围（见第8.2款）。

注 – 这三种协作模式可推广到多边协作，如附录五所述。

7.3 当一个ITU-T研究组和一个组织在一个工作范围中具有共同关注且已经同意由这二个组织之一承担主要责任时，联络方式（见附录I）是非常合适的。在此情形下，工作在一个组织中进行，而另外一个组织酌情利用联络状态参与。结果由一个组织出版，并且由另外一个组织根据需要来引用（见[ITU-T A.5]）。

7.4 通过协同工作进行合作适合于所要进行的工作是直接的和相对无争议，且在这二个组织的会议中有足够的共同参与来进行高效信息相互交换的情形。在双方连续的会议中持续地进行解决问题和编写一个或多个共同文件的工作。对ITU-T和该组织双方的正常批准程序进行同步，直到共同或者技术上一致的案文最终出版（见第9款）。附录II详细说明了进行协同工作时的一般流程。

7.5 通过一个共同团队进行合作很适合于有必要进行扩展对话来制定解决方案并达成共识的情形。在此情况下，所有关注的各方一起参加一个共同团队来相互推进工作，解决问题，并编写一个或多个共同（或者技术上一致的）文件。对ITU-T和该组织双方的正常批准程序进行同步，直到共同或者技术上一致的案文最终出版（见第9款）。附录III详细说明了建立一个共同团队时的一般流程。

7.6 合作模式有可能随着工作的进展而改变。例如，工作可以在一个组织中发起，随着形成一个联络声明，它可以被认为对另外一个组织在整体上很重要。至此，可以达成协议来以一种合作模式促进所有后续的工作。

8 磋商合作模式

8.1 磋商合作需要双方认可才能成功。因此，对一个给定工作范围以三种合作模式之一进行运作是一个双方组织协商好的决定。这个协议（基于第8.2款中介绍的职责范围）应该在ITU-T研究组层面和在组织的适当决策层面进行确认。

8.2 对一个给定合作模式的双方商定职责范围可以包括：

- 1) 相关的ITU-T课题及其上级研究组；
- 2) 该组织中的相关工作组，且在适用时，还包括其上级机构；
- 3) 合作模式（见第7款）；
- 4) 按照与每个组织工作计划相关的工作范围；
- 5) 当可能时，需要协作编写的文件的标识（种类、标题和参考文献）及其它们的类型（技术上一致的文件或者共同文件）。

注1 – 建议采用 [ITU-T A.1]附件A中的模板；

- 6) 对如何将ITU-T批准程序（对于AAP是按照[ITU-T A.8]，或者对于TAP是按照[WTSA Res.1]的第9节，或者在研究组层面的磋商）与在该组织中的批准程序进行同步的详细解释，这样，在批准程序期间来自一个组织的意见可以被另外一个组织加以考虑（见附录IV）；

- 7) 任何初始规定，以适应每个组织中正在进行的工作；

注2 – 如果已经同意ITU-T建议书草案进行AAP最后一轮征求意见（或者确定进行TAP磋商），则认为应该关闭确立一个合作的窗口。

- 8) 在第II.6或III.6中的规定之外的任何报告或跟踪规定；
- 9) 解释文件将如何由双方组织协作充实完善（见第10款）；
- 10) 对该组织的专利政策与ITU-T/ITU-R/ISO/IEC的共同专利政策一致的声明（见第11款）。

8.3 只要双方组织感到合作是有益的，对给定工作范围的一个合作关系就将持续。在任何一个组织感到可以终止对给定工作范围进行合作的非寻常情况中，建议立即与另外一个组织对此情形进行讨论。如果不能得到满意的解决方案，则可以在任何时间由ITU-T研究组或者该组织中的适当机构终止给定工作范围的合作。如果终止发生，双方组织可以使用之前的协同工作成果。

9 文件出版

9.1 在共同文件的情况中，最终的编辑由ITU的电信标准化局（TSB）按照[作者指南]来完成。之后，TSB尽快地将最终文件发送给该组织按照其自己的规则进行出版。

注 – 一个唯一的文件是由ITU-T和一个组织联合编写，但可以根据每个组织的出版规则采用不同的封面、页眉和页脚来出版。因此，封面、页眉和页脚不包含任何规范性陈述。

9.2 在技术上一致文件的情况中，每个组织按照其自己的出版规则出版其自己的文件。但是，建议该组织等待TSB完成ITU-T的最终文件，以防一些编辑上的变更也将适用于其自己的文件。

9.3 文件是作为ITU-T中的一个建议书或者作为该组织中的一个标准（或者任何其他规范文件类型）（或者在ITU-T中作为一个增补或者任何其他信息性文件类型，而在该组织中作为一个信息性文件）而出版。

9.4 用户感受到ITU-T和该组织之间的合作是重要的。这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来实现：

- a) 包括来自ITU-T文件标题的一个脚注，说明该工作的合作属性；对于技术上一致文件的情况，脚注给出该组织文件的标题，并说明技术上一致的程度。
- b) 包括来自该组织文件标题的一个脚注，说明该工作的合作属性；对于技术上一致文件的情况，脚注给出ITU-T文件的标题，并说明技术上一致的程度。
- c) 如果一个ITU-T文件引用了作为共同文件（或者在一个组织中具有技术上一致的文件）的另外一个ITU-T文件，则应该如a)项中那样包括来自该引用的一个脚注；如果在二个文件之间有技术上的差异，则应该包括概括这些差异的一个附录或者附件。
- d) 如果来自该组织的一个文件引用了作为共同文件（或者在ITU-T中具有一个技术上一致的文件）的另外一个文件，则应该如b)项中那样包括一个来自该引用的脚注；如果在二个文件之间有技术上的差异，则应该包括概述这些差异的一个附录或者附件。

9.5 如果出现一个异常情况，显示出不再期望出版一个共同文件（例如，因为内容中的实质性差异），应该立即与另外一个组织讨论此情形。如果在磋商之后双方组织都确定共同出版文件不合适，则每个组织可以采用其自己的出版格式分别出版。

10 对文件的充实完善

10.1 工作没有必要在出版阶段完成。尽管已经尽了所有努力来形成一个高质量文件，但是经验显示出在实施该文件时可能会发现缺陷。因此，必须要有一个持续的共同责任来充实完善该文件。

10.2 关键是应该协同对可能的错误、疏漏、不一致、或者歧义进行迅速的纠正。建议在选定合作模式的职责范围中描述此重要工作的流程（见第8.2款）。

10.3 进一步的工作经常被认为是发展过程所致和变化着的技术与新的运行要求所致。相应地，存在着对修正的迫切需求，为已出版的共同（或者技术上一致）文件的基本规定提供扩展、增强、和更新。

10.4 修改的处理可以遵循与初始编写相同的流程。这些可以被视为由相同的协同工作或共同团队对原有工作进行扩展，或者可以视为要求构成一个新的协同工作或者一个共同团队的另外的新工作（见第8.2款）。

11 专利政策和版权安排

11.1 对于共同（或者技术上一致的）文件，组织应该有一个与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专利政策]相一致的专利政策，并酌情向ITU-T和向该组织提交专利说明。

注 – 可以在<http://itu.int/en/ITU-T/ipr>得到关于共同专利政策的信息。

11.2 对案文进行修改和对免费版权许可的问题，包括对ITU-T或者该组织及其出版商和其他方所接受案文的转售许可权，应该由TSB与特定组织之间进行磋商解决。但是，创始组织保留对其案文的版权。

附录I

对采用联络模式进行合作的指导原则

采用联络模式进行合作的基本概念是要将一个工作范围中的主要责任委托给一个组织，并且允许另外一个组织酌情以其联络状态参加到该工作当中。

I.1 在某些共同关注的情形中，磋商将一个特定工作范围的标准化委托给一个组织可能是恰当的。结果由一个组织出版，并按照国家由另外一个组织进行引用（见[ITU-T A.5]）。如果不能达成这样一个协议，建议每个组织不编写其实施将妨碍与另外一个组织文件实施之间互用性的一个文件。

I.2 在某些情形中，在一个ITU-T研究组和一个组织之间授权的文件相互交换将有助于加强ITU-T和该组织之间的信息流动。特别需要这样一个持续通信的框架来提供一个组织依赖于另外一个组织的工作的权威信息。

I.3 一个ITU-T研究组和该组织的相关工作组之间的所有互动采用联络流程来进行。这尤其适用于参加相互的会议和提交输入文件。

注 – 例如，对于要在一个ITU-T研究组会议中代表该组织相关工作组的个人，建议采用来自该组织的一封信函（或者联络函）来授权这个代表。同样，对在一个组织的会议中代表一个ITU-T课题的个人，建议采用一封ITU-T研究组给该组织的联络函来授权这个代表。

I.4 发送一封联络函的决定由该研究组做出。当必要时，在已确定日程的会议之间，可以通过一个适当的信函通信程序来准备联络函，并由研究组主席与该研究组管理人员磋商后批准。联络函由TSB发送给该组织（以该研究组的名义）。

I.5 如果可能，文件的交换应以电子方式进行。有关保证文件交换的电子连接问题应由相关组织的秘书处之间共同商定。

I.6 由该组织提交给ITU-T研究组的文件应该符合以下标准：

- a) 不包含保密信息（即，没有分送限制）；
- b) 应说明该组织内的来源（例如，委员会、分委员会等）；
- c) 区分规范性引用和非规范性引用。

这些文件不作为文稿发表，而是作为在一个研究组或者工作组会议上的TD，或者作为在一个起草人会议上的一个文件。一旦它们到达，如果有研究组主席的同意，它们就可以供相关工作组进行预先考虑。此外，可以通过指明创始组织来发表它们。

附录II

对采用协同工作进行合作的指导原则

采用协同工作进行合作的基本概念是要以一种高效和有效的方式将一个ITU-T课题和一个组织的相关工作组编写、寻求共识和对表决/意见解决的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以制定相互磋商的共同（或者技术上一致的）文件。

II.1 确立一个协同工作

II.1.1 根据ITU-T研究组和该组织中相关工作组就合作开展一个特定工作范围的磋商，在相关的ITU-T课题组和该组织中的工作组之间确立一个协同工作（见第8.2款）。

II.1.2 ITU-T课题组和该组织中的相关工作组采用它们各自组织的流程运行，但是采用如下所描述的一定附加流程来促进寻求共识和同步批准中的更加紧密的合作，直至共同（或者技术上一致的）文件出版（见附录IV）。

II.1.3 在编写一个共同（或者技术上一致的）文件的期间，重要的是要在文件草案的不同版本出现时通过对它们进行交换来在组织之间始终维持沟通（亦见第II.4款）。

II.1.4 职责范围（见第8.2款），包括合作模式，可以通过ITU-T研究组与该组织中相关工作组的双边磋商在任何时间进行修改。建议还应该对后续的充实完善阶段持续合作（见第10款）。在第8.4款中介绍终止一个协同工作的流程。

II.2 参加另外一个组织的会议

II.2.1 如果在双方组织的会议中有显著程度的各方共同参加，将有助于协同工作。

II.2.2 一个组织出席另外一个组织的会议是通过联络官员来实现的（见第I.3款）。建议以一个联络人身份参加会议的个人应该熟悉举办会议组织的流程。

注 – 联络官员在另外一个组织的会议中正式代表一个组织并不妨碍来自该组织的专家参加到另外一个组织的会议中，如第II.2.1款所解释。在此情况下，每个专家按照其在相关组织中的资格参加会议。

II.3 文稿

文稿由每个组织按照其正规的流程进行处理（例如，对于ITU-T是[ITU-T A.1]第3款）。此外，应该将对文稿分析的结果迅速提供给另外一个组织。

II.4 一个共同文件的编辑者

注 – 在技术上一致文件的情况中，每个组织为其自己的文件提名一名或者多名编辑者。

II.4.1 强烈建议ITU-T课题组和该组织中的相关工作组应该协商单独一个编辑者，他将制定并充实完善单独一个共同主文件，通常是按照[作者指南]。

II.4.2 仅仅当双方组织对特定案文达成一致时，才对共同主文件的草案进行更新。共同文件草案的每次迭代被注明日期。采用修改标记来突出相对于前一草案的变更。

II.4.3 指定的编辑者通过草案迭代和最终提交给秘书处进行出版来负责共同文件（见第9款）。选定负责此任务的个人应该尽力跟随此工作一直到完成，这样才能保持连续性。

II.5 达成共识

II.5.1 在起草文件草案和表决与意见解决期间保持紧密的联络确保了在达成共识中考虑到所有涉及的观点。

II.5.2 通常，目的是在合作过程的每一步都将提升共识的程度和磋商稳定性。

II.5.3 极个别的情况下，在编写一个共同文件期间，为了考虑ITU-T和该组织的需求，有必要存在一个或者多个特定技术差异将可能更加明显。对所有建议的差异进行仔细检查，以确保对这些有一个正当的需求。在这样一个情况下，应该通过采用特别确定仅仅适用于一个组织的任何文字的措辞，来使共同文件包括每个组织所需要的全部技术信息。如果不能达成共识，可按第8.3款中的规定停止合作。

II.6 进展报告

II.6.1 ITU-T课题组负责向其上级研究组提供关于其会议的书面报告。同样，该组织中的工作组负责按照正常流程向其上级工作组报告其会议的结果。这些报告总结了会议的结果，包括达成的协议、为进一步研究确定的范围、合作过程的状态、和预设的即将到来的里程碑（见附录IV）。

II.6.2 采用正规的联络流程将这些报告或者适当的摘要传达给另外一个工作组（见附录I）。会议报告包括足够的信息，以使协同工作能够在双方组织中尽可能有效地相互推进。

附录III

对采用一个共同团队进行合作的指导原则

采用一个共同团队进行合作的基本概念是在共同会议中致力于所有编写、寻求共识和表决/意见解决，以制定相互磋商的共同（或者技术上一致的）文件。

III.1 建立一个共同团队

III.1.1 根据ITU-T研究组和该组织中相关工作组关于应该在共同会议中协同制定一个特定的工作范围的协议，应该建立一个有来自双方组织参加者的共同团队（见第8.2款）。

III.1.2 共同团队具有由ITU-T研究组和该组织相关工作组同意的单独一个召集人，或者是每个组织各指定一个共同召集人。在共同召集人的情况下，会议的主持可以是基于轮流，或者由共同团队另外商定。

III.1.3 参加一个共同团队会议的资格是根据每个组织的要求确定的。

III.1.4 共同团队采用以下描述的流程来寻求共识，并达到对批准的同步，目的是出版共同（或者技术上一致的）文件（见附录IV）。

III.1.5 合作的职责范围或者模式可以在任何时间通过ITU-T研究组和该组织中相关工作组的双方磋商来改变。建议对持续充实完善阶段还应该继续合作（见第10款）。在第8.3款中介绍了确定一个协同工作的流程。

III.2 会议

III.2.1 每次共同团队会议适当地提前确定日程。遵从ITU-T研究组和该组织的协定，共同团队负责制定其自己的会议安排和日程。在ITU-T中，一个共同团队会议被认为是相关课题的报告人会议（见[ITU-T A.1]的第2.3.3.10至2.3.3.15款）。

III.2.2 通常，共同团队会议的主持人在ITU-T和该组织之间轮换，但是他们也可以通过适当的磋商共同主持。建议将共同团队的会议安排在与ITU-T研究组或者该组织相关工作组分别相同的地点和时间，尽管会议也可以安排在其他的时间和地点。

III.2.3 建议共同团队的召集人保持对所有希望得到共同团队会议通知的个人的邮件列表。

III.2.4 会议通知和议程尊重ITU-T（例如，通常至少在该会议2个月之前在研究组网页上发布起草人会议召集函）和该组织的截止日期。建议会议通知将该会议明确为ITU-T和该组织的一次会议，且发送会议通知和议程来通知ITU-T研究组秘书处和该组织的秘书处。每个议程提供需要考虑文件的列表，包括前一次会议的报告和提交的文稿（见第III.3款）。

III.2.5 在一个ITU-T课题组（或者起草人组）与一个共同团队之间的沟通也是通过联络函来进行的。期望在该组织中的相关工作组也通过联络函的方式与一个共同团队进行沟通。

III.3 文稿

III.3.1 对共同团队工作的文稿可以由ITU-T成员或者该组织的成员提供。每个文稿指明其来源。

III.3.2 要在一个共同团队会议上考虑的文稿通常至少在12个日历日之前到达共同团队召集人的手中。迟到的文稿将仅仅根据会议参加者的磋商而被考虑，尤其是要适应特定截止日期或者该组织的会议日期。

III.3.3 给共同团队的所有文稿，无论它们的提交方式，都将由共同团队标识并保持在一个文件寄存器中。

III.3.4 建议召集人保持共同团队参加者的邮件列表，并确保文稿和会议的输出文件及时分送给合格的参会者。

III.4 共同文件情况中的编辑者

注 – 在技术上一致文件的情况中，每个组织为其自己的文件提名一名或者多名编辑者。

III.4.1 强烈建议共同团队指定单独一个编辑者来编写和充实完善单独一个共同主文件，通常是按照[作者指南]。

III.4.2 仅仅当共同团队对特定案文达成一致时，才对共同主文件的草案进行更新。共同文件草案的每次迭代被注明日期。采用修改标记来突出相对于前一草案的变更。

III.4.3 指定的编辑者通过草案迭代和最终提交给秘书处进行出版来负责共同文件（见第9款）。选定负责此任务的个人应该尽力跟随此工作一直到完成，这样才能在整个工作中保持连续性。

III.5 达成共识

III.5.1 共同团队会议有三重功能：起草和编辑文件草案，以及表决与意见解决。共同团队会议仅仅被授权处理在职责范围中确定的特定合作项目（见第8.3款）。

III.5.2 按照指定合作项目的要求，文件草案的起草是一个寻求共识的过程。

III.5.3 在起草文件草案期间由共同团队进行表决或者投票被认为对达成共识是不恰当的，并且可能会产生副作用。共同团队是通过讨论、接受、折衷和必要时代表们对检验磋商状态进行非正式投票来寻求共识的。在会议报告中记录共识点和会议代表们对特殊问题的任何特定保留也是恰当的。

III.5.4 仅仅ITU-T或者仅仅该组织关心的主题可以由共同团队会议的框架之内的分组会来处理。

III.5.5 极个别的情况下，在编写一个共同文件期间，为了考虑ITU-T和该组织的需求，有必要存在一个或者多个特定技术差异将可能更加明显。对所有建议的差异进行仔细检查，以确保对这些有一个正当的需求。在这样一个情况下，应该通过采用特别确定仅仅适用于一个组织的任何文字的措辞，来使共同文件包括每个组织所需要的全部技术信息。

III.5.6 批准程序将按照每个组织已经确立的流程并带有在附录IV中所描述的适配和同步来进行。建议在一个表决/意见阶段之后尽可能快地召集一个表决决议会议来进行审查和决定结果。工作组通常是由共同团队召集人或者文件草案编辑者来主持。

III.5.7 一个表决决议会议的目的是要尽可能多地解决负面意见，而不让任何肯定的工作废弃。目标是要达成导致最大可能共识的协议。只要所有被影响的代表满意对意见的处理，这就可能做到。

III.6 进程报告

III.6.1 共同团队负责向ITU-T研究组和向该组织的相关工作组提供关于每次会议的书面报告。这些报告总结会议的结果，包括达成的协议、对进一步研究所确定的范围、合作程序的状态、以及预设的即将到来的里程碑（见附录IV）。

III.6.2 可以从ITU-T研究组和从该组织中的相关工作组向共同团队返回意见和/或指示。

附录IV

对批准程序同步的指导原则

为了促进在寻求共识中更加紧密的合作，本附录解释了为了达到出版共同（或者技术上一致的）文件，如何在ITU-T研究组和该组织之间同步批准程序。

IV.1 每个组织保持其各自的批准协同工作结果的流程。以下条款描述了这些流程如何对批准的不同阶段进行同步。

注 – 对于编写技术上一致文件的情况，批准程序不要求如下所解释的精确时间同步。对于编写非规范性文件（即，在ITU中的增补或者其他类型的非规范性文件）的情况，需要采纳以下程序。

IV.2 如第II.6款中所指出（对于协同工作的情况），每个工作组保持向其上级机构知会协同工作的进展。如在第III.6款中所指出（对于一个共同团队的情况），共同团队保持向ITU-T课题组和该组织中相关工作组知会协同工作的进程。当工作已经进展到可以有一定把握确立同步批准时间表的阶段时，二个工作组（对于协同工作的情况）或者共同团队必须要在考虑了ITU-T研究组和该组织中相关工作组会议的已排定的日期后，联合规划特定的步骤。

IV.3 当工作组（对于协同工作的情况）或者共同团队决定草案已经达到一定成熟度，并且可以开始同步的批准程序时，应该向每个组织通知此决定。

IV.4 以下子条款仅仅适用于该组织具有一个或者多个中间表决级（在批准的最后表决之前）时。

IV.4.1 该组织应将文件草案分送给其成员征求意见。

IV.4.2 同时，文件草案应被分送给ITU-T研究组成员进行审查和征求意见。通过在相同时间段中的文稿来提供ITU-T成员的意见。该组织一起考虑所有回应。

IV.4.3 对于协同工作的情况，使ITU-T课题组和该组织中的工作组都可以得到双方的回应集合。双方的工作组在解决所有收到的意见和形成修改的文件草案中协调他们的工作。

IV.4.4 对于共同团队的情况，使共同团队可以得到双方的回应集合，解决所有收到的意见并形成修改的文件草案（见第III.5.6和III.5.7款）。

IV.4.5 如果修改是实质性的，且如果在该组织中可以有另外一个中间表决阶段（在批准的最终表决之前），应循环应用第IV.4款。

IV.5 当所有问题已经被解决达到双方组织满意的程度时，该组织按照以下子条款执行批准的最终表决。

注 – 如果在该组织一方出现将推迟批准的一个问题时，这应立即转达给ITU-T研究组，以便可以采取适当的行动，且如果有必要，可以确立一个新的同步计划。

IV.5.1 同时，文件草案被分送给ITU-T研究组成员进行审查和提出意见。通过在相同时间段中的文稿来提供ITU-T成员的意见。该组织一起考虑所有回应。

IV.5.2 同样在此时间段之内，TSB将审查该文件并提交意见（如果有的话）。

IV.5.3 对于协同工作的情况，向ITU-T课题组和该组织中的工作组提供双方的回应集合。双方的工作组在解决所收到的意见和形成修改的文件草案中协调他们的工作。

IV.5.4 对于共同团队的情况，向共同团队提供双方的回应集合，解决所有收到的意见并形成修改的文件草案（见第III.5.6和III.5.7款）。

IV.5.5 正是在这一点，同步很关键。首要的控制因素是要得到确定（TAP）或者赞成（AAP）或者磋商（非规范性文件）的ITU-T研究组（或者工作组）会议的日期。在此会议上，通常在该组织中表决得出结论，并且及时出版一个修改的文件草案，作为ITU-T研究组（或者工作组）会议的一个TD。但是，ITU-T研究组（或者工作组）会议可以根据在该组织中表决的结果认可赞成（对于AAP）或者确定（对于TAP）一个文件草案等待进一步的调整。

注 – 应该理解，ITU成员应该总是可以得到文件的稳定草案来对AAP的最后一轮征求意见或者TAP的磋商提意见（见第IV.5.6款）。

IV.5.6 第二个控制因素是该组织中的表决已经得出结论，并且形成一个修改的文件草案给ITU-T进行批准：

- a) 对于TAP：在将要得到批准的ITU-T研究组（或者工作组）会议之前4个月，这样TSB的主管就可以发表一封声明函，宣布在即将到来的研究组（或者工作组）会议上批准该建议书的意图；
- b) 对于AAP：通常在达成共识的ITU-T研究组（或者工作组）会议之后2个月，这样TSB的主管就可以宣布对该建议书批准进行最后一轮征求意见；
- c) 对于磋商（对于非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在ITU-T研究组（或者工作组）会议之前至少7个日历日（见[ITU-T A.1]的第3.3.3款）。

IV.6 如果在AAP最后一轮征求意见或者TAP磋商期间，或者对于磋商的情况，在研究组（或者工作组）会议上的讨论期间没有反对票且没有提交技术性意见，以及对于TAP的情况，如果后面的ITU-T研究组（或者工作组）会议批准了该文件，该组织被知会，并按照第9款出版该文件。

IV.7 如果在AAP最后一轮征求意见或者TAP磋商期间有反对票和/或提交了技术性意见，或者如果对于磋商的情况在研究组（或者工作组）会议上提出了意见，应该按照以下子条款解决这些意见。

注 – 如果一个ITU-T成员国提出一个将阻止批准的问题，这应将立即转达给该组织，以便可以采取适当的行动，并且，如果有必要，确立一个新的同步计划。

IV.7.1 对于协同工作的情况，ITU-T课题组解决所有收到的意见，并形成修改的文件草案。还要向该组织提供意见和修改的文件草案。

IV.7.2 对于一个共同团队的情况，该团队解决意见并形成修改的文件草案（见第III.5.6和III.5.7款）。

IV.7.3 如果修改是实质性的，这应将立即转达给该组织，以便找到一个适当的解决方案：

- a) 对于技术一致文件的情况，该组织考虑一部分或者全部修改是否可以应用于其自己的文件，或者该文件是否要分开出版。

- b) 对于一个共同文件的情况，如果该组织可以进行另外一个对于批准的最终表决，再一次应用第IV.5款（对于AAP的情况，用于在ITU-T中的一个附加审查），且ITU-T中的批准被推迟。
- c) 否则，ITU-T研究组和该组织可以决定作为技术上一致的文件或者分开出版该文件。

附录V

多边协作的指导原则

本附录说明了前几个附录中所述的程序如何推广到ITU-T和一个以上组织之间在特定工作领域开展的多边协作（包括制定多份文件），同时避免批准多个双边协定。

注 – 本增补的其余部分主要涉及双边协作，因为双边协作是最常见的情况。在本附录介绍的多边协作的情况下，根据第5款中的约定，案文的某些部分（如“另一个组织”、“两个”“双方”）应理解为适用于多个组织。

V.1 当认识到其他组织正与某个ITU-T研究组在同一领域开展工作，而与这些组织进行协调非常复杂，该研究组可考虑开展多边协作，以避免标准之间存在不兼容的情况，同时更有效地利用资源。

注1 – 在建立本附录中提出的多边协作之前，研究组应考察设立焦点组（见[ITU-T A.7]）的可行性。

注2 – 如多边协作仅涉及ITU-T和ITU-R研究组，则本附录不适用，原因是在这种情况下，可设立跨部门协调小组或跨部门报告人组（见[WTSA第18号决议]附件B和C）。跨部门协调组亦可审议此事项。

V.2 每个参与多边协作的组织均需通过资格审核（见第6款）。

V.3 多边协作的职责范围如第8.2款所述。可按照参与制定特定共同（或技术上一致的）文件的组织的分组情况说明三种协作模式（见第7款）的不同实例。职权范围需在所有参与多边协作的组织彼此之间达成一致。

ITU-T 系列建议书

A系列	ITU-T工作的组织
D系列	一般资费原则
E系列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F系列	非话电信业务
G系列	传输系统和媒质、数字系统和网络
H系列	视听和多媒体系统
I系列	综合业务数字网
J系列	有线网和电视、声音节目及其他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K系列	干扰的防护
L系列	线缆的构成、安装和保护及外部设备的其他组件
M系列	电信管理，包括TMN和网络维护
N系列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O系列	测量设备技术规程
P系列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装置、本地线路网络
Q系列	交换和信令
R系列	电报传输
S系列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T系列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U系列	电报交换
V系列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X系列	数据网络、开放系统通信和安全
Y系列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的协议问题和下一代网络、物联网和智慧城市
Z系列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一般软件问题